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8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8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第 17 任系主任之選任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附件 1【註：附件略】)及本系第 17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決議(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一【註：報告事項略】)辦理。

二、本系第 17 任系主任選任第一階段推薦投票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每日中午 12 時整至 12 時 30 分舉行。

三、第一階段推薦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3 人(全體專任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為 23 人，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5 條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之規定。

四、第一階段投票開票情形如下：

1. 時間：10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2. 推薦張助理教授豐丞為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汀峰為唱票員，梁助理教授偉立為計票員。

3. 無記名推薦結果如下：

王○○	0 票
張○○	10 票
鄭○○	8 票
陳○○	5 票
關○○	6 票
袁○○	17 票
蔡○○	19 票
柯○○	5 票
曲○○	4 票
王○○	0 票
丁○○	0 票
張○○	0 票
邱○○	3 票
盧○○	1 票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爰依序推薦蔡○○教授、袁○○教授、張○○教授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因張○○教授退

出，爰依獲推薦數遞補鄭○○教授。

六、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七、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投票：

一、推薦張助理教授○○為監票員，梁助理教授○○為唱票員，葉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二、本階段投票應出席人數為 23 人(全體專任教師)，實際出席 21 人，共計 21 人完成領票及投票，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蔡○○ 9 票

袁○○ 13 票

鄭○○ 6 票

廢票 1 票

決議：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依據前開投票結果，袁○○教授獲 13 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爰依序推薦袁○○教授、蔡○○教授為第 17 屆系主任推薦人選，並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系主任將推薦人選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簽請校長聘兼。

案由二：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外語能力規定，擬於「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內增訂申請人外語能力資格之規定。

三、申請者資格擬修訂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二、須符合「國立臺	第二條 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u>灣大學森林環境 暨資源學系研究 所碩士班研究生 外文能力檢定標 準」標準者。</u>	
---	--

四、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如本議程附件 1)業經本系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102)森字第 062 號公告施行在案。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2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本次計有大學部二年級楊○○(4 件)、陳○○、蘇○○、鄧○○、三年級林○○、張○○、四年級謝○○等 7 位同學申請；碩士班二年級程○○、謝○○、傅○○、四年級鄭○○等 4 位同學申請；博士班二年級張○○同學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詳附件 1【註：附件略】)之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訓練工作研習會或國際交換學生課程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及拓展視野。補助項目為部分出國旅費之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上揭 12 位同學申請資料詳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本系學生出國獎助金以補助本系學生每年一次為原則，且學生申請出國事由限與本系教學、研究相關。
2. 同意大學部二年級楊○○(至西班牙參加研討會)、三年級林○○、張○○及碩士班二年級謝○○等 4 位同學申請案，原則上補助每位學生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3. 同意大學部二年級陳○○、蘇○○、鄧○○、四年級謝○○、碩士班二年級程○○、傅○○、四年級鄭○○及博士班二年級張○○等 8 位同學申請案，原則上補助每位學生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4. 上揭同學若已有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本系補助金額限於其出國費用不足之部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修改生物材料領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開課方式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生物材料領域

說明：

1. 本系生物材料領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識別碼 625 M0020)課程目前僅開授一班，並由一位主授課教師開班。
2. 為考量各教師之授課時數，擬參照現行碩士班「專題研究」(課程識別碼 625 M0120)開課之方式，由各教師個別開授班次。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新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案由三【註：報告事項略】)。
2. 依據前開決議，彙整本系全系必修課程規劃案如附件 1【註：附件略】，各領域必修及選擇必修課程如附件 2 至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請各領域委員以課程地圖建構之方式，就各學群所提出之學群必修及學群選擇必修課程，依課程屬性歸類，並提出學群及各課程歸類之學習目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本系第 17 任系主任交接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於本系森林館二樓會議室舉行。

四、本系外牆整修施工協調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整修案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

五、配合本校全校區配電站及電力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本系將於下述時間停電，敬請各位老師預為因應：

第一階段停電時間：102 年 7 月 20 日 8 時 0 分起至 24 時 0 分止。

第二階段停電時間：102 年 7 月 21 日 0 時 0 分起至 24 時 0 分止。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推選本系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1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2【註：附件略】)

推舉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

(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註：本系環安衛委員已於上年度改選，本學年度仍在任期內，爰不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註：本系環安衛委員已於上年度改選，本學年度仍在任期內，爰不改選)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14 人(本次會議之全體出席人員)，計有 14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梁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王○○ 3 票 張○○14 票 鄭○○11 票 陳○○11 票
關○○14 票 袁○○13 票 蔡○○ 8 票 柯○○ 9 票
曲○○11 票

由張○○、鄭○○、陳○○、關○○、袁○○、柯○○、曲○○擔任 102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9 票 丁○○13 票 張○○ 8 票 邱○○ 6 票
盧○○ 6 票

由王○○、丁○○、張○○擔任 102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3)因副教授職級委員部分，邱副教授○○及盧副教授○○同票，爰以抽籤方式產生推薦順序。

二、本系 101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鄭○○ (3)陳○○ (4)關○○ (5)袁○○ (6)柯○○ (7)曲○○ (8)王○○ (9)丁○○ (10)張○○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關○○ (3)柯○○ (4)鍾○○ (5)久○○ (6)梁○○ (7)張○○ (8)余○○ 3. 學生委員 (1)王○○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柯○○ (2)王○○ (3)丁○○ (4)盧○○ (5)林○○ (6)鍾○○ (7)久○○ (8)余○○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陳○○ (3)曲○○ (4)張○○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盧○○ (2)鄭○○ (3)葉○○ (4)張○○ (5)余○○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汀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 (2) 葉○○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關○○ (本系選派委員) 3. 曲○○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上鎮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鄭○○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成 果聯絡人	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

森林學系(所)087 年 01 月 23 日第 159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089 年 01 月 26 日第 17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學系(所)090 年 08 月 03 日第 190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7 年 11 月 06 日第 25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9 年 06 月 24 日第 2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5 月 24 日第 28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 二、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標準者。

第三條 申請者必須繳交：

- 一、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 二、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具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畫書。
- 四、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兩封。
- 五、已發表著作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試務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依迴避原則聘請四位教師組成之。

第五條 試務小組就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